“假学生证”享真优惠价?

别因贪小便宜折损个人诚信

出示学生证不但可以在旅游景区购票时便宜不少,还可以在一些餐厅、电影院享受学生价格。有些人因此动了歪心思,用“假学生证”享真优惠价。

新华社记者近日调查发现,虽然国家对制作、销售、使用假证件等问题开展重点治理,严肃追究失信责任,但有些人还是铤而走险,在网上购买“假学生证”,满足优惠需求。专家建议,学生证应制有全国统一的防伪标识,并加大对售假制假商家的打击力度。

“假学生证”享真优惠价

“好多景区、公园票价太贵了,动辄上百元,用学生证能便宜很多钱,有的甚至半价。”辽宁沈阳小伙陈庆阳大学毕业没多久,为了能继续享受学生价,在网上买了一张假学生证。“我在一些景区试了几次,都没被发现。”陈庆阳说。

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与小陈有着类似做法的年轻人不在少数。“我身边一些朋友也在买,有的因为读研了,不能享受打折优惠心里不舒服;还有的是刚刚参加工作,手头不宽裕,30元买个假证就能省下不少钱。”一位在读研究生对记者说。记者了解到,除了景区以外,使用假学生证在一些电影院和餐厅也可以享受到学生价。

对于使用假学生证一事,北京某销售行业职员朱平并不避讳。朱平说,身边一些朋友也会用这种假证,“出去玩一趟能省下近一半的钱,被发现了大不了补全票,他们也不能把我怎么样。”

为测试购买到的假学生证能否使用,记者来到沈阳某景区售票处,拿出假学生证,售票员只翻了一下,看照片是否本人,记者就顺利购买到了一张半价学生票。

当记者说出自己使用的是假证时,工作人员仔细翻看后表示,“真看不出来,上面既有注册章、钢印,还有磁条,和真的一模一样。”她告诉记者,假学生证一般很难识别,检票时如果觉得购票者与学生证上的年龄不相符,最多会要求购票者同时出示身份证。

店家办证“暗度陈仓”

近年来,尽管各网站平台都在不断完善规范,屏蔽假证搜索结果,拓宽假证举报渠道,可仍有假证件、假证书、假证明的售卖者通过变换关键词的方式,继续兜售假证。

记者在淘宝网上搜索“学生证”“办证”等关键词均显示“没有找到相关的宝贝”。在小陈的介绍下,记者试着搜索“证件”,就出现很多制作“趣味”“个性”证件的店。这些店表面上是DIY搞笑证件,但店内的“好评”却暴露了店内真实销售的产品。“挺好的,顺利进去了,没被发现。”“和朋友一起买的,还以为会被发现,完全顺利。”

记者随机点进一家店,还没等输入询问,店家就发来一条自动回复:“订制请加QQ×××××你懂的,这里不回复。”互加QQ后,店家发来60余个学校的名字,并告诉记者:“选一个学校,发一张一寸照给我即可,钢印红印都给你盖好,送注册章,价格是30元一本。”

记者调查发现,明修栈道、暗度陈仓的商家颇有一些。记者随机询问了8位淘宝店家,这些店家“套路相仿”,均表示可以办理高仿学生证,部分商家还表示“保证你用4年。”

此外,在百度搜索“假学生证”还会自动联想出“办假学生证的淘宝暗号”“假学生证哪些景点不能用”“假学生证怎么办”等搜索词条。

专家建议加大打击力度

虽然使用假学生证骗取折扣只是件小事,但其背后存在的社会问题却值得关注。

辽宁社科院哲学研究所所长张思宁表示,使用假学生证是一种失范行为,属于社会诚信缺失在旅游领域的体现,失范行为增多会导致相关制度失效。

“‘半价优惠’对消费者有很大吸引力,目前由于没有严厉的惩罚措施遏制这种不诚信现象,让使用假证者没有后顾之忧,导致了假证的泛滥。”张思宁说。

“一些景区由于没有自动验证系统,查验难度很大,一般只能通过简单的身份证、学生证并用方式去推断,或者从年龄目测等,区分真假难度很大。”张思宁等专家建议,全国景区可进行联网检测学生证是否真实,同时学生证也应有全国统一的防伪标识。

此外,北京盈科(沈阳)律师事务所律师谢博思表示,贩卖假学生证属于违法行为,根据我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对于情节较轻的将处以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如果情节严重涉嫌触犯我国刑法的,也就是涉嫌犯罪行为。”谢博思说。

“目前,我们在法律上对于这种行为的打击力度还有待加强,相关部门可以将购买、使用假学生证的行为列入个人诚信系统,对于出售假学生证的商家和相关平台也应该加大处罚力度。”谢博思说。 (于也童 丁非白)

房子漏水殃及楼下 业主被判维修又赔钱

本报讯 (全媒体记者王艳 通讯员黄彩华)楼上漏水,楼下遭殃,楼上业主要负什么责任呢?近日,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审结这样一宗相邻纠纷。沙田镇某小区业主不光要给楼下邻居修好漏水问题,还要赔偿其他损失3万多元。

房子漏水被楼下邻居告上法庭

陈女士此前在东莞市沙田镇某花园买了一楼和二楼的房子。2007年上半年,陈女士发现自家房屋二楼漏水严重,导致吊顶、墙面、地面、楼梯间和家具分别遭受不同程度的损害,严重影响正常居住。陈女士找来小区物业公司维修人员及外面装修公司人员进行现场勘查,均认为是三楼房屋的质量问题导致。

2017年7月,陈女士委托了一家装修公司,对该房屋修复费用进行报价,该公司报价为21万多元。陈女士跟楼上业主谢先生谈了,对方承认自家房屋确实有漏水,但认为陈女士索赔20多万元过高,双方未能谈妥。

2017年10月,陈女士向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状告谢先生,要求谢先生排除妨碍、立刻修理并赔偿损失20多万元。

根据陈女士的申请,法院依法委托相关有资质的鉴定公司对涉案房屋的漏水原因、修复费用及因房屋漏水所遭受的损失分别进行鉴定。经耗费多时,鉴定有了结果。根据鉴定结果,涉案房屋渗水情况的出现与谢先生所有的房屋漏水有直接关系。

陈女士也根据鉴定结果变更了诉讼请求,要求谢先生排除妨碍、立刻修理并承担维修费用(金额以鉴定为准)、恢复原状(金额以鉴定为准,恢复室内装修费用暂估计为6万元)、赔偿损失6000元。

修好漏水后还要再赔3万多

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为物权保护纠纷。由于谢先生没有提出反证,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法院依法确认陈女士房屋的损害是由谢先生的房屋漏水所致。谢先生应当排除妨碍、维修陈女士的房屋并承担维修费用。维修费用按鉴定工程造价为25997.39元计算。陈女士房屋内受损害的物品损失,鉴定结果为价值6010元。陈女士该项请求赔偿6000元,处分系其自身权利的体现,未损害国家及他人的权益,合法有效,法院予以准许。

今年5月,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令谢先生负责维修陈女士的房屋,使其不再出现漏水现象,该费用由谢先生承担;并承担该房屋除了漏水外的其他维修费用,以不超过25997.9元为限;并赔偿陈女士室内受损物品的损失6000元。判决下达后,双方均服从判决。目前,该判决已生效。

法官建议

及时取证 理性维权

主审本案的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沙田法庭副庭长林健华法官称,随着商品楼居住的普及,楼上楼下因漏水等问题引发的纠纷并不鲜见。遇到这种问题,受害的一方首先应当及时保留证据。比如可以向物业公司投诉,通过中立第三方的介入处理来固定证据。其次,应当理性维权。本案中,楼上邻居谢先生一直都表示同意赔偿陈女士的损失,但陈女士的索赔要求畸高,双方无法调解,不得不通过诉讼解决。为了确定损失的价格,进行了三次鉴定,鉴定的总损失结果跟陈女士开始索赔价格相差甚远,她这才降低了索赔预期,而这时已付出了漫长的时间代价和其他诉讼成本。